

## 桃園市孕婦乘車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孕婦交通安全與便利，規劃孕期至預產期日後一年內搭乘合作計程車之車資補助，滿足產檢、生產、產後回診、嬰兒預防保健醫療、產後心理諮商等乘車需求，透過便利之交通措施，營造友善生養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執行機關，其分工如下：
  - (一)本府婦幼發展局：受理申請、資格審核、諮詢及車資補助預算編列等事宜。
  - (二)本府交通局：合作計程車車隊媒合、管理、車資核銷及宣導等事宜。
  - (三)本市各區公所：製(發、補)卡、宣導、及協助民眾線上申請操作等事宜。
- 三、本計畫所稱孕婦指經由衛生福利部或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出妊娠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者。
- 四、本計畫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每次懷孕或分娩限申請一次：
  - (一)設籍本市之孕婦，或配偶為設籍本市市民之非本國籍孕婦，且申請時須為懷孕中。
  - (二)分娩之產婦，分娩前至申請補助時須設籍本市或配偶為設籍本市市民之非本國籍產婦，且中途未遷出者。
- 五、符合前點補助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至桃園育兒資源網線上申請：
  - (一)為孕婦者，檢具孕婦健康手冊(含姓名頁、預產日期內頁、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醫療院所蓋章或醫生簽章)或診斷證明書(最近一個月內開立，須註明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為產婦者，檢具新生兒出生證明。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三)申請人為非本國籍孕(產)婦，持有效之居留證件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六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數位相片。
  - (五)未成年人申請本卡，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六、補助形式、標準及效期：
  - (一)補助形式：施行卡片之電子票證。
  - (二)補助標準：每次補助九千點(等值新臺幣九千元)，申請人搭乘本計畫合作計程車替代現金支付車資，每趟車資核實折抵，惟單趟車資補助上限為二百五十點(元)，其餘車資由申請人改以其他方式支付。
  - (三)補助效期：
    - 1、孕婦：自孕期起至預產期日次日起算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計)。
    - 2、產婦：自分娩日次日起算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計)。
    - 3、已申請本補助且預產期日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效期延長

至預產期日次日起算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計）。

七、申請人搭乘同一輛車使用同一張卡片當日交易次數上限為二次。

每輛計程車交易間隔小於十分鐘者，第二筆以後之乘車補助點數不予補助但可證明非同一趟次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者，不在此限。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廢止補助資格，未使用之車資補助點數自次月一日起失效：

(一)申請人本人或非本國籍孕（產）婦之配偶遷出本市。

(二)申請人死亡。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所提供文件有不實或不符資格仍申請補助等不法情事，致本府陷於錯誤核撥者，經查屬實應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金額。

(二)申請人資格經查核有不符情形者，本府將停止補助。

(三)本項補助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不得由他人使用，如為他人使用並查核屬實，將停止補助並追繳違反使用規定之補助金額。

(四)經通知補件而未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件，應退件不予受理。

(五)經通知領卡而逾三十日未領卡，視同放棄申請。

十、申請費用如下：

(一)初次申請本卡免收取卡片工本費用。

(二)本卡確定非屬人為因素之瑕疵或故障，及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申請換、補發本卡者，免收費用。

(三)因下列各目情事之一申請換補、發本卡之費用，每張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張費用為本卡後續採購之決標單價金額：

1、卡片遺失。

2、持卡人姓名或其他身分識別資料依法發生變更。

3、持卡人申請資格變動，經重新申請以其他資格提出。

4、人為因素所致卡片無法辨認、讀寫而不能使用。

十一、本計畫合作計程車業者由本府婦幼發展局公告，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婦幼發展局定之。

十三、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本府婦幼發展局年度預算支應。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